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股票代码：6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405A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大厦 1618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金宇集团、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象投资	指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405A

法定代表人：周衡龙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4403011027603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4日至2011年12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440300734140539；

地税 440300734140539

经营范围：

- （一）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
- （二）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 （三）投资咨询业务；
- （四）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五）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金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精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运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衡龙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员瑞恒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刘晓兵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 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 炜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祝俊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蔡国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员瑞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秀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卫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减持。
未来12个月大象投资将根据自身投资策略、市场情况和资金需要有可能增加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金字集团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9月11日至2011年3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大象投资合计减持14,938,200 股，占金集团总股本的5.32%，减持的价格区间为【8.73】－【19.98】元/股。

截至2011年3月3日，大象投资累计减持金字集团股票14,938,200 股，减持后大象投资仍持有26,261,800 股金字集团A 股普通股股票，占金字集团总股本的9.35%，是金字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象投资存在自本报告书有关事宜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买卖金字集团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大象投资自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宜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共计减持金字集团2,020,000 股股份，其中2010年12月减持1,281,800股，2011年2月减持335,200股，2011年3月减持403,000股，均为通过证券交易

所集中交易直接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13.24】—【15.55】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象投资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大象投资法定代表人周衡龙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查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大厦1618房

联系人：罗又专 电 话：0755—88263178

地址：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庆 电 话：0471—3336266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衡龙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
股票简称	金宇集团	股票代码	6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2405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1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4.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6261800 股</u> 变动比例: <u>9.3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衡龙

签字：

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